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47.58 元/股调整为 47.03 元/股。

此外，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6 万股。

以上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